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121 号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建益智园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高阳县锦华街道西街社区北侧（西街小学东侧）集体土地 3512.10 平方米建益智园，硬化地面面积 2829.54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三利大街，西至西街小学，南至练车场，北至纬四路；经比对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3143.10 平方米）和建设用地（369 平方米）。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 260.98 平方米，公园绿地 3251.12 平方米，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查笔录
-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512.10 平方米土地。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硬化地面面积 2829.54 平方米。

3、处非法占用耕地（3143.10 平方米）每平方米 810 元的罚款，共计 2545911 元；处非法占用建设用地（369 平方



米)每平方米110元的罚款,共计40590元,以上罚款共计贰佰伍拾捌万陆仟伍佰零壹元(2586501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谢鹏飞

电话: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年11月21日

